

## 信徒聖經註釋系列

# 启示录

约翰·华富尔得

John F. Walvoord

## 二、致七教会的信：“现在的事”（2-3 章）

如启示录 1 章 11 节所示，基督分别向小亚细亚的七个地方教会发出信息。经文陈述的顺序是按照地理位置排列的。送信者的路线自然是从港口城市以弗所开始，向北走 56 公里到达另一港口城市示每拿，然后再向东北到达别迦摩，接着向东南到达其他四座城市（1:11）。

有关这些信息对今日的意义，向来都有诸多争议。显然，神是按照自己的旨意特别将这七教会挑选出来，借其说明教会从古至今所面对的各种典型情况。就如保罗书信，虽是写给个别教会，却也是写给整个教会。同样道理，这七封信亦适用于当今情况相似的教会。小亚细亚还有许多其他教会，如在歌罗西（Colosse）、马格尼西亚（Magnesia）和特拉勒斯（Tralles）的教会，其中好些教会比这七个教会规模更大，主却未向她们说话。

分析七信的内容时，有几点是十分明确的：第一，信中内容是写给 1 世纪这些具有重要历史地位的地方教会的；第二，这些内容也是写给今天具有类似情况的教会；第三，这些信息中包含着给当时教会里某些人或某些团体的个人性劝勉，这一点清楚表明它们也是写给当今个人的；第四，有人认为，这七个教会的排列次序正是 1 世纪至今、教会史上七个时代的次序。

若将主给七教会的信函对比使徒教会以后的教会历史进程，我们不难发现，两者间有不少惊人的相似之处。例如，以弗所教会似乎具有整个使徒教会的特点，示每拿教会似乎是早期受逼迫的教会之缩影。然而，圣经并未明文认可这种解释，此法也只有合宜之处才可使用。毕竟，这七个教会是存于 1 世纪的同时代教会。

尽管七信内容各不相同，它们却不乏相似之处。基督在每封信中都宣告他知道他们的工作；每封信都有给得胜者的应许；每封信都对听者发出劝勉；每封信都有对基督的特别描述，而这些描述都与其后的信息有关；每封信中都有称赞（给老底嘉教会的信除外）、责备（给示每拿和非拉铁非的信除外）、劝勉，以及给那些留心其中信息之人的鼓励性应许。总之，给七教会的信函指出了教会史上所有教会的内在问题，同时也深刻且全面地启示出基督对地方教会的评价。

不可思议的是，这部分经文竟被忽略了。虽然这七封信是基督亲自发出的，且极具代表性，但仍有许多人仅在保罗书信或新约其他经文中搜寻关于教会的真理，却完全忽视了这七封信。正是因着这种忽视，今日教会才未能遵循神那至善的旨意。

## （一）给以弗所教会的信（2:1-7）

### 1. 目的地（2:1）

2:1 此信写成之时，以弗所是小亚细亚的一个重要沿海城市，古代世界七大奇迹之一的亚底米大神庙便座落于此（参徒 19:24、27-28、34-35）。保罗约在公元 53 年，即启示录中这封信送至以弗所前约 43 年，曾造访过该城。保罗在以弗所住了好几年，在那里传福音亦大有果效，甚至“叫一切住在亚细亚的，无论是犹太人，是希腊人，都听见主的道”（徒 19:10）。保罗的信息引起全城轰动（徒 19:11-41），结果，银匠因制作亚底米神龕的生意受损而发动了一场骚乱。

可见，这间教会历史悠久，是那地区最杰出的教会。此教会的牧师或信使被称为使者（*angelos*）。这个词在圣经中主要是指天上的天使<sup>1</sup>，但也可指人类的信使（参太 11:10；可 1:2；路 7:24、27，9:52）。

基督右手拿着七星，在七个金灯台中间行走。“星”是教会的天使或信使，“灯台”是七个教会（1:20）。

### 2. 称赞（2:2-3）

2:2-3 基督称赞以弗所教会，说他们**劳碌、忍耐、谴责恶人**，而且分辨出假使徒（前四个教会都有假师傅；参 2、6、9、14-15、20 节）。此外，主也称赞他们在事奉神的事上**劳苦**，并不**乏倦**。总而言之，此教会曾忠心服侍神长达 40 多年。

### 3. 责备（2:4）

2:4 以弗所的教会虽有许多可赞之处，却也受到严厉的责备：**然而，有一件事我要责备你，就是你把起初的爱心离弃了**。在希腊文里，这句话的词序是强调性的，可译作“你最初的爱，你已丢弃”。基督使用的“爱”字原文是 *agapēn*，指神对人那种深切的爱。此处的责备与保罗 35 年前写给以弗所教会的信全然不同。那时，保罗还为他们对基督的信心和对众圣徒的爱心而不住地感谢神（弗 1:15-16）。如今，以弗所的大部分基督徒都是第二代信徒，尽管他们仍然持守纯正的教义，过圣洁的生活，又保持着高水准的事奉，却欠缺对基督深切的委身。仅有正统与服侍是不够的。今天的教会何等需要留心这个警告！基督不仅渴望得着信徒的手与脑，更渴望得着他们的心。

### 4. 劝勉（2:5-6）

2:5-6 主首先提醒以弗所信徒，要**回想是从哪里坠落的！**他劝他们**悔改**，并重拾那已经丢弃的爱心。新约圣经时常劝勉信徒，要深切地爱神（太 22:37；可 12:30；路 10:27；约 14:15、21、23，21:15-16；雅 2:5；彼前 1:8）。基督曾说，人爱神要胜于爱自己的亲属，甚至胜于爱自己的父母和儿女（太 10:37）。保罗也说，人爱神甚至要胜于爱自己的配偶（林前 7:32-35）。基督呼召以弗所信徒悔改，要求他们改变自己的态度和情感。他们继续服侍，不仅因为服侍是正确的，更要因着自己热爱基督。主警告他们，倘若他们对此充耳不闻，他们在以弗所的见证之光必将熄灭：**我就.....把你的灯台从原处挪去**。在那之后，以弗所教会继续存留了多年，后来还举办过一次重要的教会会议。但在公元 5 世纪后，以弗所教会和以弗所城都开始衰败。公元 14 世纪以后，其周边地区甚至变得荒无人烟。

这里又插入一句称赞。主称赞他们恨恶**尼哥拉一党人的行为**。有关尼哥拉一党人的身份，人们曾有诸多猜测，但圣经并未说明他们究竟是何许人也。他们显然是一个在行为和教义上都有谬误的派系。（详细内容见 Henry Alford, *The Greek Testament*, 4: 563-65; Merrill C. Tenney, *Interpreting Revelation*, pp. 60-1; Walvoord, *Revelation*, p. 58。）

## 5. 应许 (2:7)

2:7 与其他几封信一样，基督在这里将一个应许赐给以弗所教会中那些愿意听的人。他说，**得胜的，我必将神乐园中生命树的果子赐给他吃**。关于生命树，最初的记载是在创世记 3 章 22 节，那时它在伊甸园内。时光荏苒，它再次出现时却是在新耶路撒冷，并且硕果累累（启 22:2）。吃这果子的人，必永远不死（创 3:22）。我们不要以为，此应许只是某些基督徒独享的殊荣，恰恰相反，它是每一位基督徒应有的盼望。“神的乐园”大概是天堂的别称（参路 23:43；林后 12:4；除此外之外，只有这两处经文提到“乐园”）。显然，乐园就是永恒中的新耶路撒冷。

关于真爱的这番鼓舞再度提醒他们，神对救恩的恩慈供应是适时的，也是永恒的。爱神的方式不是死守律法，而是在认识并对神的爱满怀感恩后做出适当的回应。

## （二）给士每拿教会的信 (2:8-11)

### 1. 目的地 (2:8)

2:8 第二封信是写给以弗所以北 56 公里处一富庶大城**士每拿**。士每拿与以弗所一样，也是一个港口城市。但与以弗所不同的是，以弗所如今已成荒场，士每拿却仍是一个拥有 20 万人口的港口城市。基督称自己是**那首先的、末后的，死过又活的**。经文描述基督是那永有者（参 1:8、17，21:6，22:13），曾死在逼迫者手中，后从坟墓里复活（参 1:5）。基督这种经历与士每拿的基督徒不无关联，他们正像受死的基督一样，经历着猛烈的逼迫。

该城的名字士每拿意为“没药”，这是一种常用的香料。没药既可用于制作会幕的膏油，也可用来涂抹尸体防腐（参出 30:23；诗 45:8；歌 3:6；太 2:11；可 15:23；约 19:39）。虽然士每拿教会的基督徒正在遭受患难之苦，但对神而言，他们忠心的见证就如没药般散发着甜美的馨香之气。

### 2. 称赞 (2:9)

2:9 对士每拿的基督徒而言，得知基督晓得他们的一切患难，那是何等大的安慰：**我知道你的患难，你的贫穷（你却是富足的）**。他们不仅忍受逼迫，还忍受着极度穷乏（*pt ō cheian*，与常译作“贫穷”的 *penia* 不同）。他们虽然极穷，却在基督所赐的奇妙应许上富足（参林后 6:1；雅 2:5）。他们不仅被不信的外邦人逼迫，还被敌视他们的犹太人和撒但逼迫。显然，经文是把当地的犹太会堂称为“撒但的会堂”（新国际译本，和合本作**撒但一会**；参启 3:9）。（这七封信中有四封提到撒但，分别是 2:9、13、24，3:9。）在历史上，教会所遭遇的最猛烈逼迫均来自宗教狂热分子。

### 3. 责备

值得注意的是，这些忠心受苦的基督徒没有受到任何责备。这与基督给其他六教会中五间教会的评价截然不同，那几间教会都受到了他的责备。虽然士每拿教会所受的苦难极大，但这苦难使他们在信仰和行为上得以保持纯洁。

### 4. 劝勉 (2:10 上)

2:10 上 基督劝勉这些受苦的基督徒要勇敢：**你将要受的苦不用怕**（直译为“别再害怕”）。他们所受的严峻试炼还要持续下去。他们将遇到更大的“逼迫”（新国际译本，和合本作**患难**），被下在监里，再受**十日苦**。有人认为，这“十日”是教会整体受逼迫的象征。还有人认为，这是指罗马统治者的十次逼迫。但最有可能的是，它在暗示受苦是有限期的（参

Walvoord, *Revelation*, pp. 61-2)。司各特 (Scott) 在圣经中发现了先例，证明十日代表一段有限的时间 (Walter Scott, *Exposition of the Revelation of Jesus Christ*, p. 69)。他的经文依据是创世记 24 章 55 节，尼希米记 5 章 18 节，耶利米书 42 章 7 节，但以理书 1 章 12 节和使徒行传 25 章 6 节。奥尔福德 (Alford) 也持同样立场，他所依据的经文是民数记 11 章 19 节，14 章 22 节，撒母耳记上 1 章 8 节，约伯记 19 章 3 节 (*The Greek Testament*, 4:567)。

即便受苦并非遥遥无期，人类受苦的问题仍一直困扰着忠心的基督徒。不敬虔的人想必会受苦，但敬虔人为何也要受苦？对这个问题，圣经给出若干答案：受苦可以①惩戒 (林前 11:30-32；来 12:3-13)、②预防 (如保罗肉体中的那根刺，林后 12:7)、③学习顺服 (如基督的受苦，来 5:8；参罗 5:3-5)，或④为基督作更美好的见证 (如徒 9:16 的内容)。

## 5. 应许 (2:10 下-11)

2:10 下-11 主劝勉士每拿的信徒，即便受苦，也**务要至死忠心**。逼迫者可以杀害他们的身体，但这却将使他们得着**那生命的冠冕**。在这个时候，他们中间显然还没有人殉道，但这是将来必会发生的事。后来，波利卡普 (Polycarp) 成为士每拿教会的主教并殉道，其他人想必也被杀害。<sup>2</sup>

“生命的冠冕”是应许给基督徒许多冠冕中的一个 (参林前 9:25；帖前 2:19；提后 4:6-8；彼前 5:4；后 4:4)，雅各书 1 章 12 节也提到了生命的冠冕。主激励信徒去思想离世后等待着他们的永生，以此持守忠心。

本信与所有书信一样，也有一个劝勉赐给愿意听从的人。这应许是给得胜者，即所有信徒的，保证他们**必不受第二次死的害** (参启 20:15)。

基督给士每拿教会的保证，是向所有受苦、受逼迫的基督徒说的。正如希伯来书 12 章 11 节所说，“凡管教的事，当时不觉得快乐，反觉得愁苦，后来却为那经练过的人，结出平安的果子，就是义”。

## (三) 给别迦摩教会的信 (2:12-17)

### 1. 目的地 (2:12-17)

2:12 第三个教会在**别迦摩**，此城位于距士每拿约 32 公里的内陆。与以弗所和示每拿一样，别迦摩也是个富庶之乡，却充满邪恶。生活在异教背景中的百姓供奉智慧女神雅典娜 (Athena)、医神阿斯克勒庇俄斯 (Asclepius)、酒神狄奥尼修斯和宙斯 (Zeus) 等神祇。别迦摩因其藏书约二十万册的图书馆和一种名叫 *pergamena* 的羊皮纸特产而闻名。此城的氛围对基督徒有果效地生活和见证极为不利。

约翰既预见到基督责备他们容忍邪恶、不道德，便将基督形容为**那有两刃利剑的** (亦见于 1:16, 2:16, 19:15、21)。这剑象征着神话语的双重能力，既能将信徒从世界中分别出来，也能定世界的罪。这剑既是拯救之剑，也是死亡之剑。

### 2. 称赞 (2:13)

2:13 本信遵循前两封信的模式，首先发出称赞。基督承认他们处境艰难。他们所住之地是**有撒但座位之处**，这可能是指希腊异教中医神阿斯克勒庇俄斯的大神庙，该神其状为蛇。这节经文的后半部分再次提到撒但，别迦摩是**撒但所住的地方**。主称赞那里的圣徒，即便**安提帕** (意为“反对一切”) 殉道时，他们依然忠心。有关安提帕殉道的事请，我们无从得知。别迦摩的基督徒在严峻的试炼下仍然对神忠心，但下面几节经文显示，他们却其他方面破坏了自己的见证。

### 3. 责备 (2:14-15)

2:14-15 他们一度拥护**巴兰的教训**和**尼哥拉一党人的教训**，犯了严重妥协之罪。巴兰所犯的罪是，他曾教唆摩押王**巴勒**引诱以色列人与异教女子通婚并拜偶像，使他们陷入罪中（参民 22-25 章，31:15-16）。与异教女子通婚是别迦摩城的问题。在那个地方，任何社交关系都牵涉到偶像崇拜，就连集市上出售的肉都是拜祭过偶像的（参林前 8 章）。

他们也因遵从尼哥拉一党人的教训而受到责备。相比之下，上文的以弗所教会却因拒绝接受有悖道德之事而受到称赞（参启 2:6）。有些希腊文抄本在这里还说神恨恶尼哥拉一党人的教训，与第 6 节的内容前后呼应。向世俗道德和异教教义妥协的事充斥着这间教会，到了 3 世纪基督教信仰普及之际，这种情况愈演愈烈。就这样，向异教道德妥协、背离圣经信仰迅即败坏了这间教会。

### 4. 劝勉 (2:16)

2:16 基督猛然发出命令，严厉责备这间教会：**所以你当悔改！**他警告他们，**若不悔改，我就快临到你那里，用我口中的剑攻击他们。**他许诺，审判将很“快”（*tachys*）临到，“快”亦指“突然”（参 1:1，22:7、12、20）。基督要用他口中的剑与他们争战（参 1:16，2:12，19:15、21）。这里的“剑”与前文中的“剑”一样，指严厉审判一切妥协与罪恶的神的道。

### 5. 应许 (2:17)

2:17 正如写给其他教会的信息那样，作者给众人的最后劝勉也是向那些愿意听的人说的。主应许将**隐藏的吗哪**和**一块.....写着新名的白石**赐给得胜者。“隐藏的吗哪”可能指基督是天上降下的粮，是信徒看不见的养分与力量之源。以色列获得物质粮食吗哪，教会获得的却是属灵的食粮（约 6:48-51）。

关于“白石”的意义，学者们莫衷一是。或许奥尔福德（Alford）是正确的，他说重点乃在于写着信徒“新名”的石上铭文，那表明他们已被神所接纳，他们的头衔是荣耀的（*The Greek Testament*, 4:572）。这可能源自旧约大祭司佩戴胸牌的惯例，他们的胸牌上常镶有十二块宝石，其上刻有以色列十二支派的名字。别迦摩的信徒或许没有这些属世的奇珍异宝，但他们拥有更重要的东西，就是基督亲自的接纳和将来无尽福乐的保证。整体而言，给别迦摩教会的信息是在警告，信徒不可在道德和教训上妥协，不可偏离基督徒应当持守的纯正教义。

## （四）给推雅推喇教会的信 (2:18-29)

### 1. 目的地 (2:18)

2:18**推雅推喇**在别迦摩东南 64 公里，比前几座城市要小得多。推雅推喇所在的地区因其丰富的农产和紫色染料制造业而闻名。这间教会虽小，却被选出来承受如此尖锐的责备。

经文对基督的描述十分契合下文，称他是**那眼目如火焰、脚像光明铜的神之子**。此处对基督的描述与 1 章 13 至 15 节非常相似，只是他在此被称为神子，并非人子。该教会的情势使他不得不重申自己的神性，再度表达对他们罪恶所发的义怒。形容他脚的词组“光明铜”译自一个罕见的希腊词 *chalkolibanō*，该词亦见于 1 章 15 节。这里的“铜”似乎是由几种金属组成的一种合金，具有打磨后可以发光的特点。他的眼目“如火焰”，他的脚反射出光芒，这都在强调基督的义怒及其公义的审判。

## 2. 称赞 (2:19)

2:19 尽管推雅推喇教会中许多人犯有过失，但那里的信徒还是因其**爱心、信心、勤劳和忍耐**（参 2:2）而受到称赞。而且，推雅推喇的基督徒后来甚至行得**更多**（与以弗所教会不同，他们越行越少）。虽然如上文所述，推雅推喇教会彰显出基督徒生命与见证的凭据，但她仍存在严重问题。

## 3. 责备 (2:20-23)

2:20-23 耶稣主要责备关于**妇人耶洗别**的事。她自称**先知**，却教导信徒参加与异教信仰相伴而生的**奸淫罪**，并鼓动他们吃**祭偶像之物**。当地社会所接受的，正是基督所憎恶的。他们背弃道德已经时日颇长了（21 节）。推雅推喇教会最初可能是从吕底亚那里听到了福音（徒 16:14-15），而吕底亚是听到保罗传福音而归信的。有趣的是，现在也有一自称“女先知”的妇人影响着这间教会。其名“耶洗别”暗示，正如亚哈之妻耶洗别败坏以色列一样（王上 16:31-33），她也败坏着推雅推喇的教会。基督称她的罪为**淫行**，许诺要立即审判她，所有跟随她的人都要**受大患难**。基督还许诺**要杀死她的儿女**（见和合本小字），这说明那场患难必波及她的跟随者。这次审判将非常引人注目，以致**众教会都知道**，基督是**那察看人肺腑心肠的**。

## 4. 劝勉 (2:24-25)

2:24-25 责备之后，基督向推雅推喇教会中敬虔的余民发出劝勉。这暗示了，该教会除这些人之外，其他人均已背道。他称那些余下的人为**推雅推喇其余的人，就是一切不从那教训，不晓得他们素常说撒但深奥之理的人**。他向这些敬虔的余民发出一道简单的命令：**你们已经有的，总要持守，直等到我来**。或许由于这间教会不大，基督并没有吩咐他们离开，而是要他们留下来作敬虔的见证。耶洗别及其跟随者所受的审判即将临到，那时就要洁净教会。今天的基督徒若发现自己身处某间背道的地方教会，通常可以离开这间教会而加入另一团契，但在推雅推喇当时的情况下，这是不现实的。

显而易见，推雅推喇与教会史上其他背道的教会十分相似。有人把推雅推喇比作正值新教徒脱离罗马天主教、企图在教义和生活上恢复洁净时的中世纪天主教会。耶洗别摇身一变“荣升”为女先知，有时被比作对马利亚的不合圣经的尊崇。参与祭偶像之筵，指的是圣餐乃基督再次被献的错谬教训。虽然中世纪有些教会离道反教，但仍有不少教会像推雅推喇教会一样，拥有一些在教义和生活上忠心的、如同明光般的信徒。

## 5. 应许 (2:26-29)

2:26-27 基督应许忠心的信徒，必与他在千禧年一同**辖管**（诗 2:8-9；提后 2:12；启 20:4-6）。第 27 节中译作“辖管”的希腊文（*poimanei*）意指“牧”（见和合本小字），说明他们不仅会公正地治理，也会如牧人般用杖去管教并保护他的羊群。诗篇 2 章 9 节讲的是基督的统治，但约翰在此引用这句经文表达的却是得胜信徒的统治（牧养）。信徒必如基督一样拥有权柄（林前 6:2-3；提后 2:12；启 3:21，20:4-6），而基督这**权柄**则是从他父那里**领受的**（参约 5:22）。

2:28 此外，忠心的信徒必领受黎明前出现的**晨星**。圣经没有对这句话做出解释，这可能是指他们将在千禧年国度黎明前的黑暗时刻来临之前与教会一起被提。

2:29 给推雅推喇教会的信以一个熟悉的劝勉结束：**圣灵向众教会所说的话，凡有耳的，就当听**。本信与前三封信不同，这个劝勉是在给得胜者的应许之后，而非之前。接下来，给其他三个教会的信也都遵循了这个顺序。

<sup>1</sup>William F. Arndt and F. Wilbur Gingrich, A Greek-English Lexicon of the New Testament.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57, pp. 7-8.

<sup>2</sup>参 Robert Jamieson, A. R. Fausset, and David Brown, A Critical, Experimental and Practical Commentary on the Old and New Testaments. Grand Rapids: Wm. B. Eerdmans Publishing Co., 1945, 6:662 °